

1. **检查单：**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

3. **检查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

4. **检查内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未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